**2025年滁州轨道运营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czsjqt202506-010

**招 标 人： 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发 布 日 期：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84303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84303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_Toc58430316)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_Toc58430328)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5843032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8430332) 46**

**[第八章 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_Toc58430332)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滁州轨道运营消防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qt202506-010

项目名称：2025年滁州轨道运营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三年479000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79000元；

采购内容：2025年滁州轨道运营消防器材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器材及配套产品的供应和出厂测试、检测、运输、质保等，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三年（2025年-2028年）；按照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自接到招标人订货通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并取得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

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拒绝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2、3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 2025年7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10日8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6/20240510/f0637388-583d-4c69-8331-05b6adfcf24d.html。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9万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持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

2.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银行转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下列账户之一，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1)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

账 号：6232811720000037114；

(2)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滁州中都支行

账 号：123340010400044210000001207；

(3)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账 号：18424919560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2025年滁州轨道运营消防器材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备注可自行简写）。

**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投标保函要求：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只接受电子保函。投标人可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通知公告”。

（2）投标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备注：

（1）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条款仅针对在投标过程中未违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24.4项约定的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24.4项约定情形，则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的金额、时间、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2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5、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5年6月28日8时（投标截止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6、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范家鑫、周蓓蕾；联系方式：0550-3352129、0550-3519519、18005505728。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徽州路与扬子路交叉口东南侧5楼

联系方式：0550-335212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0055057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家鑫、周蓓蕾

电话：0550-3352129、0550-3519519、180055057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2025年滁州轨道运营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
| 1.1 | 项目编号 | czsjqt202506-010 |
| 1.1 | 服务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范家鑫  电话：0550-3352129 |
| 1.2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周蓓蕾  电话：0550-3519519 18005505728 |
| 1.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5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479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2.1 | 采购内容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3.1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 4.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7.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8093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2.2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实结算；  支付主体：招标代理机构。 |
| 17.1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5年6月28日8时（投标截止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
| 17.2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5年6月30日17时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5.1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 26.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9.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9.3 | 开标程序 | （1）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8时00分至2025年7月10日9时00分。  （2）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30.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1.1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并标明排序。 |
| 32.1.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32.2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数据电文。 |
| 36 | 履约担保 |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5%，取整到千位；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完成履约担保缴纳及合同签订，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  ①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  ②须经招标人认可。  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
| 37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 本项目货物到货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招标人审核无误以及货物明细清单经双方确认无异后，招标人按合同价款全额（或交付货物金额）的95%在9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余款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由招标人9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如果中标人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电子招投标 |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查看。 |
| 相关要求 |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解释权 |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同义词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变更招标方式 | |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
| 其他 | | 1、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2、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或各县（市、区）公管局）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  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
| 特别提示 |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0512-58188516。  4.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6.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8.投标人投标MAC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MAC地址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1.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  12.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1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信用报告出具有关问题可咨询滁州市信用办0550-3035032。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2 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招标范围内中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专家评审劳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用户需求书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银行转账形式的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凡投标人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7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样品（本项目不采用）**

19.1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9.2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2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2.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1.2.2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2.4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1.2.5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CA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1.2.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1.2.7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除合同约定调整内容以外的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分项报价清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投标人应按“采购清单”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2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2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2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4.5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https://www.chuzhou.gov.cn/group1/M00/12/83/CpYI8mGDiKqAD_IkAAEIAMLVghw186.doc" \t "_blank)》（滁公管〔2021〕7号）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1.2.5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投标文件上传**

26.1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2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27.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7.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1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9.偏离**

29.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1.1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9.1.2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9.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29.1.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29.1.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五）开标和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30.1.1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30.2开标程序

30.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

30.3开标异议

30.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1.评标委员会**

3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3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2.评标原则**

3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评标**

3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授予**

**34.中标公示**

3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 **评标结果异议**

3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6.1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 **业绩奖项公示**

37.1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得分业绩进行公示。

1. **定标**

38.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中标通知**

39.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 **履约担保**

40.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40.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40.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签订合同**

41.1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9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1.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1.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41.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1 重新招标

42.1.1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2 不再招标

42.2.1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七）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7. 投诉**

47.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7.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47.1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电子标书。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 （3）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 （4）服务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重要提示：**

**（1）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CA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政务数据，投标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2）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1.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4）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6）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7）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商务标签字盖章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货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总价评审 |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3 | 详细评审标准 |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3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审查、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评审内容**

4.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4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无效投标条款**

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人投标MAC地址一致。

（12）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3）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4）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MAC地址一致。

（15）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6.4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6.4.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4.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6.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评审结果**

7.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评标情况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8.其他**

8.1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1. **用户需求书**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年至2028年滁州轨道运营消防器材采购项目，所有产品均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编码**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XF1001 | 1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E1，符合《手提式灭火器》GB4351-2023国家规范要求，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 | 个 | 10 |  |
| 2 | XF1002 | 2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E2，符合《手提式灭火器》GB4351-2023国家规范要求，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 | 个 | 10 |  |
| 3 | XF1003 | 3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E3，符合《手提式灭火器》GB4351-2023国家规范要求，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 | 个 | 10 |  |
| 4 | XF1004 | 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E4，符合《手提式灭火器》GB4351-2023国家规范要求，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 | 个 | 500 |  |
| 5 | XF1005 | 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Z/ABC5(筒体：碳钢；干粉灭火剂：ABC-NH4H2PO4（75%）、(NH4)2SO4（15%)筒体直径142mm，高度（不含把手）小于440mm），符合GB4351-2023标准要求，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 | 个 | 800 |  |
| 6 | XF1008 | 20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MFT/ABCE20，符合《推车式灭火器》GB8109-2023国家规范要求，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 | 个 | 25 |  |
| 7 | XF1009 | 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MFT/ABCE35，符合《推车式灭火器》GB8109-2023国家规范要求，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 | 个 | 6 |  |
| 8 | XF1017 | 3KG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MT/BE3，符合《手提式灭火器》GB4351-2023国家规范要求，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 | 个 | 105 |  |
| 9 | XF1025 | 4kg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带温电双控和反馈信号） | FZX-ACT4/1.2，ABC超细干粉灭火剂4kg，灭火级别：1A34B，驱动气体：1.2MPaN2，带温电双控和反馈信号，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 | 个 | 8 |  |
| 10 | XF1026 | 灭火毯 | 符合XF1205-2014《灭火毯》标准要求，采用100%无碱玻璃纤维，缝纫线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无异味，尺寸：1米×1米。产品通过消防产品认证，拥有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统一管理发放的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标志。 | 块 | 50 |  |
| 11 | XF1036 | 有衬里消防水带 | 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要求，8-65-25，水带口径为65mm，长度：25m，含水龙带接头；设计工作压力：0.8Mpa，最小爆破压力≥2.4Mpa，在0.5MPa水压下,湿水带表面应渗水均匀、无喷水现象,其1min的渗水量应大于20mL/m·min，湿水带在设计工作压力0.8MPa下,应无喷水现象,其1min的渗水量应不大于200mL/m·min；65型水带的单位长度质量不应超过480克/米，设计工作压力为0.8MPa的水带,在设计工作压力下其轴向延伸率和直径的膨胀率不应大于5%，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 | 卷 | 100 |  |
| 12 | XF1037 | 消防直流水枪 | QZ19消防直流水枪，接口公称通径：65mm，当量喷嘴直径：19mm，工作压力额定值：0.35MPa，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书。 | 个 | 75 |  |
| 13 | XF1040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符合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的要求。具有高耐火隔热性能，可承受1000度火焰温度。包含上衣、背带裤，产品通过消防产品认证，拥有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统一管理发放的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标志。 | 套 | 70 |  |
| 14 | XF1041 | 自吸过滤式逃生呼吸器 | 符合GB42302-2022《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逃生呼吸器》要求。 | 个 | 200 |  |
| 15 | XF1058 | 消防腰带 | 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经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27:2019认证标准，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 | 个 | 95 |  |
| 16 | XF8009 | 30KG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MTT/BE30，符合《推车式灭火器》GB8109-2023国家规范要求，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 | 个 | 2 |  |
| 17 | XF8012 | 7KG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MT/BE7，符合GB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国家规范要求，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 | 个 | 10 |  |
| 18 | XF8018 | 4kg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不带温电双控和反馈信号） | FZX-ACT4/1.2，ABC超细干粉灭火剂4kg，灭火级别：1A34B，驱动气体：1.2MPaN2，不带温电双控和反馈信号，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 | 个 | 31 |  |
| 19 | XF8011 | 救生绳 | 消防轻型安全绳，包芯绳，两端裹以透明套管，其中一端采用绳环结构，FZL-S-Q9.5，长度20米，执行标准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具有消防产品3C认证。 | 根 | 90 |  |
| 20 | XF1032 | 消防头盔 | 总体性能符合XF44-2015《消防头盔》要求。消防头盔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盔壳为耐高温阻燃材质，指挥员头盔为红色，战斗员头盔为黄色。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耐高温阻燃材质。缓冲层：耐高温阻燃材质，颜色为黑色。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耐高温阻燃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可拆洗阻燃舒适软垫；插扣为快脱插扣。面罩：耐高温阻燃材质，为外翻直板式。披肩：防水处理芳纶材料，颜色为藏蓝色，可快速拆卸、安装。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为耐高温材质，红色头盔使用荧光黄色反光标识条，黄色头盔使用荧光桔红色反光标识条。产品通过消防产品认证，拥有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统一管理发放的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标志。 | 顶 | 40 |  |
| 21 | XF1033 | 消防手套 | 符合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3C认证。 | 副 | 35 |  |
| 22 | XF1034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符合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3C认证。材质：帮面、靴面、靴底材料均为橡胶。防滑、防电击、耐刺穿，防火，防水，防油，防砸及防穿刺。 | 双 | 70 |  |
| 23 | XF1015 | 干粉灭火器箱 | 容纳5KG\*2，1.0mm厚铁皮。 | 个 | 200 |  |
| 24 | XF1016 | 不锈钢干粉灭火器箱 | 容纳5KG\*2，不锈钢标号304，板厚1.0mm。 | 个 | 200 |  |
| 25 | XF1029 | 消防演习烟雾 | 烟雾颜色：白色，发烟时间：＞3分钟。 | 瓶 | 100 |  |
| 26 | XF1038 | 消防器材放置柜 | 标准双开门，整体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加工焊接而成，表面烤漆消防红色。透明钢化玻璃长视窗设计，玻璃厚度不小于1mm，产品规格：1600×1200×400（H×W×D/MM）。 | 个 | 20 |  |
| 27 | XF1054 | 疏散引导棒（充电款） | 材质：PC+ABS,尺寸：54\*4CM，使用时间8-15小时，可视距离：100-200米（黑暗环境），颜色：红色，光源模式：爆闪方式、闪光-长亮-关闭，电池：1200毫安 | 根 | 60 |  |
| 28 | XF1061 | 推车式灭火器罩（35KG） | 防雨防锈，防雪抗冻，推车顶部有荧光条，夜间便于查看，保护罩字体清晰，材质：牛津布料，圆形直径40CM左右，高度90CM左右。适用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个 | 30 |  |
| 29 | XF1063 | 自发光地面逃生标识（不干胶地贴） | 自发光不干胶形式的标识标牌，尺寸不小于14.5×29cm，PVC加厚材料，防腐蚀，韧性强，自带背胶，防水防污，耐磨防滑。 | 张 | 500 |  |
| 30 | XF1064 | 消防管理标牌40\*60（消火栓） | 字体清晰，安装方便，带背胶。 | 张 | 1500 |  |
| 31 | XF1065 | 消防管理标牌30\*40（灭火器） | 字体清晰，安装方便，带背胶。 | 张 | 1500 |  |
| 32 | XF1066 | 消防演练燃烧铁桶 | 内部结构光滑，烤漆均匀，灵活拉手，便于运输，底部加高，抗震耐摔。直径60cm，高30cm。 | 个 | 5 |  |
| 33 | XF1067 | 消防扳手加厚 | 铁质能方便开启地上消火栓开关。 | 把 | 20 |  |
| 34 | XF1070 | 消防破拆工具（撬棍） | 总长1m,直径25mm，由高碳六棱钢锻打制成，铁铤一头为羊角撬头一头为尖可凿、撬、抬、起钉等功能。经淬火工艺硬度（HRC）48-55之间，适用于城市破拆、地震救援等功能。 | 个 | 30 |  |
| 35 | XF1071 | 消防破拆工具（绝缘断线钳） | 剪刃口硬度：HRC56—58，剪柄耐电压≥5000V，绝缘≥380V，铬钒钢钳头，环氧树脂手柄2.2mm均厚。双拼加厚手柄，产品规格：36寸，剪切能力：12mm钢筋剪切，22mm线缆剪切。产品重量约5.9kg左右，符合QBT2206-2011断线钳标准。施加工频电压7kv，时间1min试验中未出现闪络或击穿，试验后无放电、灼伤痕迹，无明显发热现象。符合《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DL/T1476-2015标准。绝缘断线钳主要用来剪电线的，在紧急情况下也需要其满足细小钢筋剪切的需求。 | 个 | 20 |  |
| 36 | XF1072 | 消防破拆工具（破窗锤） | 全金属材质，耐高温，耐低温，尺寸：总长约228mm，与底座配有防盗弹簧钢丝绳，可安装在玻璃上，适用于玻璃厚度：12至15mm，玻璃面积：2至4平方米。 | 个 | 30 |  |
| 37 | XF8013 | 新能源汽车灭火毯 | 符合XF1205-2014《灭火毯》标准要求，采用100%无碱玻璃纤维，缝纫线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无异味，尺寸：3米×4米。 | 块 | 50 |  |
| 38 | XF8014 | 灭火器通用备件 | 含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插销、铅封、软管、压力表、压把、喷嘴、软管绑带等。 | 个 | 1000 |  |
| 39 | XF8015 | 灭火器箱通用备件 | 含箱盖铰链、箱把手等。 | 个 | 1000 |  |
| 40 | XF8016 | 二氧化碳灭火器箱 | 容纳7KG\*2,1.0mm厚铁皮。 | 个 | 20 |  |
| 41 | XF8017 | 消防扩音器 | 录音时间不少于60秒，传送距离不少于500米，续航不少于8小时，产品为红色机身。 | 个 | 10 |  |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采购清单中所有所投产品的图样资料，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货时投标产品的主要参数以图片厂家对外发布的参数为准）。**
2. **上述清单中第1-22项（除去第10项、13项、14项、20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3C认证证书扫描；上述清单中第10项灭火毯、第13项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和第20项消防头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拥有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统一管理发放的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标志。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清单中21“消防手套”、22项“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3C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清单中的技术规格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推荐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者优于采购清单的相关要求。**
5. **采购清单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每次下达的《订货通知单》为准，并按实结算。**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 --- |
| 合同编号： 买方：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徽州路701号 电话：0550-335212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301012400814542 税号：91341100MA8N5FE85H | 签订地点：滁州市 卖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

根据平等互利、互守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买方与卖方就买方购置、卖方销售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协议，并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的“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买方和卖方。

**1.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技术要求**

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作为供应商，自本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或买方下次采购结果确定时止，在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范围内，按照本框架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货通知单》向买方出售货物。货物的名称、规格、价格详见附件1《货物清单》。每次订购货物（为《货物清单》中的部分或全部）的名称、规格、数量以《订货通知单》为准。

**2. 价格**

2.1 本框架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上限为人民币（大写）（**¥ 元**）,采购种类、采购单价（不含税）详见附件1。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各《订货通知单》的结算总金额达到本框架合同上限总金额的95%至100%，买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合同。

2.2 根据本框架合同签订的《订货通知单》受本框架合同的约束，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买方不再签订《订货通知单》，但各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和已签订的《订货通知单》履行各项义务，直到该订货通知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并无争议时止。《订货通知单》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框架合同的效力。

2.3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为合同有效期内（自本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或买方下次采购结果确定时止）的货物单价（见附件1《货物清单》）。该单价为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价（人民币），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交货地点**

滁州市买方指定地点。

**4. 交货时间**

卖方于接到买方《订货通知单》之时起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全部送达上述指定地点。

**5.** **质量保证**

5.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卖方提供的货物是假冒伪劣的，除应退换货物外，还应按照该货物合同总价款的两倍向买方进行赔偿。

5.2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若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对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具有3C认证证书及标志，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5.3 卖方所供货物如有缺陷或隐蔽瑕疵，应书面如实告知买方，否则，应对货物缺陷或隐蔽瑕疵而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卖方应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质量缺陷、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5.5 卖方出售的货物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卖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6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6. 包装、包装标志及环境保护**

6.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保护性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合远程运输，并能防潮、防冻、防震、防压以及防锈等，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任何损坏。卖方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损坏及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回收材料并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6.2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货物名称、件数；

3）毛重、净重；

4）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5）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6）合同号；

7）其他应标记内容。

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7.** **交货和验收**

7.1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买方自提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之风险自卖方运到买方仓库或买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之日起转移。

7.2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如未按规定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由此引起的遗失或损坏等一切问题，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卖方送货时必须附有详细的送货清单(详见附件3），内容应包括本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数量及采购人等。所有易燃、易爆化学品均必须提供相应的MSDS、成份、存储要求、有效期、注意事项等。所有计量器具均必须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卖方如未提供上述材料、提供有误或不完整，导致买方无法及时验收和使用，买方将有权推迟向卖方支付货款，推迟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180个日历天。**

7.4 当卖方选择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承担运输交货工作时，除需遵照6.2条款在包装箱的适当位置做出相关标记外，另需在包装箱内附上详细的送货清单，具体内容参照7.3条款执行。买方在清点货物时发现的问题，将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7.5 自卖方提供完整无误的送货清单等文件并且交付货物之日起（从次日起算）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两份（或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出厂检验报告两份（或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有）。

7.6 货物验收按买方的规定进行（政府有强制验收要求的按政府规定办理），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有权拒收货物，并且有权拒付合同约定的款项。本条款下买方的验收仅为对外观颜色、数量等可视化部分的验收，不应视为对标的货物最终质量的确认。

**8.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8.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8.2 除前款规定外，根据买方需要，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卖方应在到货之日起（从次日起算） / 日内完成；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3 在安装调试期间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卖方应予以调换。对于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8.4 在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遵守买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自身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卖方工作人员自身的一切安全问题，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9. 质保期**

9.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 个月（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国家有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为质保期。对于这期间产品的质量问题，卖方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1小时内给予满意答复，若不能用传真及电话沟通解决，而该产品又在运营使用之中，卖方应派员在48小时之内到货物使用现场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上述质量问题，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需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修理：卖方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7 天内（含本数）完成。

2）更换：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3）退货：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4）削价：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卖方应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方。

5）赔偿损失：除已有规定外，卖方应赔偿买方因采取上述措施所发生的损失。

1.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卖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提交与交付货物总价相一致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后支付，发票备注栏需注明本合同编号；若是开“货物一批”单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附有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货物明细清单。

10.2 货物到货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以及货物明细清单经双方确认无异后，买方按合同价款全额（或交付货物金额）的95%在9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余款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买方9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如果卖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在提交发票时，需附有详细的发票清单（详见附件4），卖方如未提供上述材料、提供有误或不完整，买方将有权推迟向卖方支付货款，推迟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90个日历天。**

10.4 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0.5 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其他政策影响税率的，则价税合计金额不做相应调整。

10.6 因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法规要求，导致买方从卖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管理机关认定为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或税前扣除凭据的，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本合同签订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11.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按买方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11.3 履约保证金由买方持有，买方有权在该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任何卖方应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卖方应支付款项、买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等），及任何因卖方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合同条款之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违约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金。

11.4 如买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卖方必须在扣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相等于该扣除款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如履约保证金尚不能弥补买方的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另行主张赔偿。

11.5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买方审核无误后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卖方需继续履行质保期义务。

**12.** **保密条款**

12.1 买、卖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2.2 买、卖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 **违约责任**

13.1 买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非经卖方原因，买方延期付款，经卖方书面告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迟延一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的0.3‰的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但卖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交付货物。

13.2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将全部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每迟延一日，应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1‰的违约金，直至货物交付之日。若卖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则卖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13.3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拒收不合格货物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13.4 在卖方承诺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3.5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3.6 鉴于买方属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该货物的使用有时间上及效能上的特殊要求，如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有权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一倍的赔偿金。

13.7 无论何等原因，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包括不限于13.2-13.6条约定部分，或卖方未能及时配合买方为实现合同的要求卖方实施相关行为的，均视为卖方违约。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卖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买方有权按照13.2-13.7条的规定，从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卖方的违约金。

13.8 如果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或者全部的，买方有权直接通知卖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之前，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相应义务的；

3）卖方延迟履行部分或者全部义务，经催告后仍未在买方规定期限履行的；

4）卖方发生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

**14. 不可抗力**

14.1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迅速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14.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不利影响。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本合同，或者免除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5. 知识产权**

15.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5.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5.3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5.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立即协助买方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生效裁判规定的赔偿金额等）和遭受的损失。

**16.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6.1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卖方应无条件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1）提前、推迟或暂停合同货物的交货，但应在交货期 30 天前（含本数）通知卖方，以便卖方提前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提前、推迟、暂停及重新确定交货时间均应办理有关合同变更手续。

2）在交货期 7 天前（含本数）通知卖方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卖方需提供的服务。

1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框架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合同；

2）合同一方或者其受让人、承继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义务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三十天内未能纠正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在向该方发出通知后的十天内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均不影响各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合同中设定的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通知送达条款等并不因为合同权利义务终止而受到任何影响。

16.3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情形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的转让**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买方发现卖方有买方不能接受的转让行为，买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8. 合同的有效性**

经买方查证，卖方在本项目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合同无效，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所有损失。

**19. 通知送达**

19.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双方关于本合同的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以如下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送达函件或者通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卖方联系人：

电话号码：

送达地址：

电子联系方式：

买方联系人： 范家鑫

电话号码： 05503352129

送达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徽州路701号滁宁城铁控制中心516室

电子联系方式：czrtocwzb@163.com

19.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所留联系方式错误、无人接收而没有事先通知变更的，视为未变更，一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按原联系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任何以快递或者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的通知或者函件，在寄出五个工作日后，将视为已送达收件人，邮政局或者任何快递公司出具的物流快递记录即可证明该通知已送达收件人。如果买卖双方同意以电子邮箱、钉钉或者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订货通知或者函件一旦发出至对方系统，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明知对方向其发送通知寄送函件的，不得拒收，如拒收的视为通知已送达。

19.3 本合同第19.1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9.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20. 合规条款**

20.1 卖方充分理解并接受买方的合规管理要求，承诺并保证在与买方合作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外协人员、分包商及代理商等）遵守：

1）不得为获取或维系商业机会或获取其他利益而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拒绝给与和接受便利费。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卖方特别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

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

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

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

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商或顾问；

任何其他有关人员。

2）坚持公平、诚实和透明竞争的价值观，遵循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原则，不实施串通投标竞价、欺诈、胁迫以及垄断的行为。

3）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数据保护、反洗钱、反垄断、出口管制等相关规定；

4）确保向买方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权利证书、资质证书、各类许可证号、批准文号等）及人员资质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变造、弄虚作假的行为。

5）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

6）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或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有责任向买方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20.2 卖方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买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在买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卖方有义务配合其商业合作伙伴合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合规检查相关的文件、信息，如实陈述相关情况，根据买方合理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20.3 在任何情形下，如果买方有实质性证据证明或有充分且合理的理由认为某一作为或不作为将可能会导致其违

反合规管理要求，买方均有权拒绝实施或不实施该等行为且不构成违约。买方有权无条件立即终止与卖方的全部合作及相关合作协议，并进一步追究卖方的违规行为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4 在任何情形下，买方均不因卖方及关联方所实施的任何不当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第三方

索赔所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对于此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并且买方有权取消卖方的供应商资格。

**2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1.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同意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2. 其它**

2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如授权代表签名，卖方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2.2 当买方与卖方之间签署、确认的法律文件之间内容有冲突时，除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其适用顺序如下：

1）后达成的合同优先于先达成的合同适用；

2）双方确认的订单优先于特别条款；

3）特别条款优先于一般条款。

22.3 卖方如在中标/成交后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影响合同履约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应及时向买方的履约管理单位、物资部报备。

22.4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被合并、改组、分立或者转让，其受让人或承继人应当履行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影响另一方或其受让人、承继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22.5 本合同正本（包括附件）一式两份，买方执一份，卖方执一份；副本（包括附件）一式一份，买方执一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23.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1：相关会议纪要及授标前审查澄清文件（如有）

附件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附件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附件4：货物清单（附录1）

附件5：订货通知单（附录2）

附件6：送货清单（附录3）

附件7：发票清单（附录4）

附件8：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函复印件（附录5）

附件9：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附录6）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买方：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录1**

**货 物 清 单**

## 合同号： 卖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编码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制造商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2**

订货通知单

编号

致 ：

根据 号合同（买卖框架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现通知贵公司，请将下列货物按质按量按时交付本合同指定地点。

货 物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编码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金额 | 税率 | 税额 | 交货日期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价税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 ¥ 元 | | | | |

买方：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卖方：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注：本通知单根据合同第19条的方式送达。

**附录3**

送货清单

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订单编号：

送货地点：

采购人：

货物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编码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注：送货时请详细填写送货清单，随货物一并送达。**

**附录4**

发票清单

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号 | 发票号 | 开票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合计（张） | |  | |

**注：在提交发票时，需附有详细的发票清单（如上），卖方如未提供上述材料、提供有误或不完整，买方将有权推迟向卖方支付货款，推迟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90个日历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4）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为中标人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 （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投标报价（元）\服务期 | 总投标报价（含税）(大写) ： ；  (小写) ： 元；  服务期：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 （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项目的供货，并在 个日历（供货期）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服务期满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所投产品的图样资料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  |  |  |  |  |  |  |
| **投标报价（1+2+……+41）： 元；小写： 元；（填入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注：

1.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顺序保持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和采购配置清单要求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采购清单中所有所投产品的图样资料，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货时投标产品的主要参数以图片厂家对外发布的参数为准）。

4.上述清单中第1-22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3C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上述清单中第20项“消防头盔”、21“消防手套”、22项“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3C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清单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每次下达的《订货通知单》为准，并按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八章 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2025年滁州轨道运营消防器材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家鑫  联系电话：0550-3352129    2025 年06月 |
|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蓓蕾  电 话：0550-3519519 18005505728  2025 年06月 |